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兆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06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兆鈞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活動扳手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兆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三、另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313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本案所為，雖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而有不該，惟本院審酌被告持扳手行竊僅係竊取觸媒轉換器之手段，對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性程度尚輕，造成之財產損害非鉅，況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足見悔悟，綜衡上開情況，被告所

01 犯加重竊盜罪為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令對  
02 其科以最低度法定刑，猶嫌過重，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經  
03 驗及法律感情為之檢驗，實屬情輕法重，當足引起一般人之  
04 同情，是認被告前開所為，顯有堪以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  
05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謀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  
07 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竊取財  
08 物之價值，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之手段、目的及被告  
09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兼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10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2 儆。

13 五、又被告於本件判決前，另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在案，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斟酌上情，認  
15 被告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

16 六、沒收

17 (一)未扣案之活動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  
18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  
19 明。

20 (二)至被告犯罪所得財物，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  
21 述，若本件再予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將導致過量之執  
22 行風險，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而有過苛之  
23 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25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陽雅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06號

22 被 告 鄭兆鈞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2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現另案於法務部○○○○○○○○○

27 羈押中）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鄭兆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02 國112年7月22日夜間11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至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  
04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堤外青雲停車場內，持客觀上可作為  
05 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未扣案），拆卸並竊取停放於該停車  
06 場內，由康寧詠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07 稱乙車）上之觸媒轉換器1個（價值新臺幣4萬元），得手後  
08 旋即駕駛甲車離去。

09 二、案經康寧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兆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上開全部犯行。
2	告訴人康寧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7月22日下午2時許，將其父康養泰所有之乙車停放於上開停車場，嗣於翌（23）日上午6時30分許，發現乙車上之觸媒轉換器遭人拆卸竊取之事實。
3	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4	監視器影片擷取照片3張、現場照片4張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57757號函所附之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22日夜間11時2分駕駛甲車至上開停車場，嗣於同日夜間11時51分繳費離去之事實。
5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鶯保養廠估價單1紙	證明乙車遭竊之觸媒轉換器之價值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被  
14 告之犯罪所得，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1 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謝奇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郭昭宜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